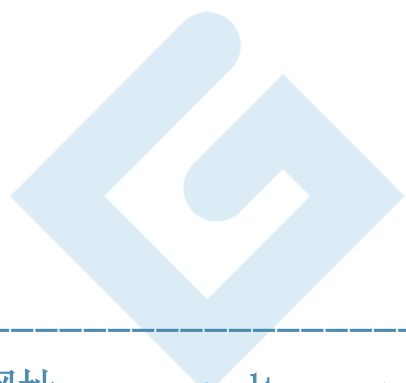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五期

总第 108 期

(2014 年 5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内容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第二批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第三批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	11

税收政策解读..... 11

关于发布《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的解读.....	11
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13
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内容的公告》的解读.....	1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5
关于发布第二批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19

热点关注..... 21

【房地产查税风暴再袭 将曝光漏税黑名单】.....	21
【李克强在求是杂志发表文章指出：营改增还有五步曲】.....	21
【存款利率市场化“临门一脚”】.....	22
【商务部：中国将以减税和补贴政策促进服务业增长】.....	22
【税总安抚小微企业：防止优惠政策看得见摸不着】.....	22
【税务机关将建立纳税信用黑名单】.....	22
【营改增 难啃的骨头在后头】.....	23
【消费税改革思路】.....	23
【外储迷药该停了】.....	23
【国家税务总局将开展全国减免税统计调查】.....	24
【对小微企业行政收费将进一步取消或减免】.....	24
【环保税法加快推进 送审稿正征求意见】.....	24

2014年5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4〕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税务系统进一步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按照“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的工作要求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统一部署，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税务系统全面推行首问责任制。现将《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推行首问责任制是“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重要内容，是提高税务机关服务效率和纳税人办税效率，降低征纳成本，构建和谐征纳关系的重要措施，也是践行“三严三实”，使“三个三”要求成为税务工作人员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的有力抓手。各地要提高对推行首问责任制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领导小组要统筹负责推行工作，务求将首问责任制抓好、抓实。

二、细化措施，稳步推进。推行首问责任制涉及人员面广，业务类型多，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符合工作规律、提高服务效率、明确岗位职责、加强部门配合的原则，制定细化方案，形成立得住、行得通、管得好的首问责任推行、管理、考核和督促机制。要加强对税务工作人员的培训辅导，使其在掌握本岗位业务的基础上熟悉了解相关涉税业务办理流程 and 部门职责分工，为推行首问责任制打好基础。

三、狠抓落实，注重长效。要积极通过纳税人意见征集、明察暗访、绩效考核等方式，加强对首问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首问责任制落实到位，取得实效。要通过多种渠道对首问责任制进行广泛宣传，主动接受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使首问责任成为税务系统的一种工作常态、行为习惯和行业风尚。

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首问责任制是指首问责任人为纳税人办理或有效指引纳税人完成办理涉税事项的责任制度。

首问责任人是指纳税人到税务机关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办理涉税事项或寻求涉税帮助时,首位接洽的税务工作人员。

第三条 首问责任制适用于各级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条 纳入首问责任制的业务范围包括:涉税业务办理、涉税业务咨询、纳税服务投诉和税收工作建议。

纳税人对于税收违法行为的检举和干部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以及信访事项,依据有关专门规定处理。

第五条 首问责任人受理纳税人来电、来访时,应礼貌热情、认真听取、详细了解纳税人需求,做到及时办理或有效指引。

第六条 首问责任人职责范围内的涉税事项,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凡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者,能当场办理或答复的,应当场办理或答复;不能当场办理或答复的,应对纳税人的涉税事项和联系方式进行登记,依法依规承诺限时办结或限时答复,负责跟踪办理情况,并于办结后及时向纳税人反馈。

(二)对资料不齐全或者不完全符合法定条件者,应一次性告知其所办事项的办理依据、办理时限、办理程序和所需资料,或明确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依据等。

第七条 对不属于首问责任人职责范围的涉税事项,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属于本税务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涉税事项,首问责任人应将纳税人指引到涉税业务对应的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指定承办人,该承办人承接首问责任。

首问责任人无法明确承办部门的,应联系本部门负责人予以明确;确实无法明确承办部门的,由本税务机关的办公室或纳税服务部门指定承办部门,并由该部门承接首问责任。

(二)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涉税事项,首问责任人应向纳税人详细说明,并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八条 首问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首问职责,依法、依规办理首问事项,不得推诿、敷衍、拖延或者拒绝。

第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要求办理相关涉税事项,确保首问责任人按规定的时限回复纳税人。

第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首问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要将首问事项的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不按规定履行首问责任和办理首问事项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税务工作人员的职业素质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税务工作人员履行首问责任的能力和服务纳税人的意识。严格禁止在承办首问事项的过程中向纳税人索要卡要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监督。对首问责任承办机关的投诉可以向上级税务机关提出;对首问责任承办部门和承办人员的投诉,可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出。

第十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管理部门负责首问责任制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根据本制度,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6 号

为明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电信企业总分机构缴纳增值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本办法所称的电信企业总机构 2014 年 6 月所属期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与 2014 年第三季度合并为一个申报期汇总申报。

特此公告。

附件：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信企业名单](#)

2. [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5 月 14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电信企业，是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电信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信企业（以下简称总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 1）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所属电信企业（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发生除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四条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销售额。

第五条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而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与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的进项税额，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时抵扣。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第七条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进项税额与不得汇总的进项税额无法准确划分的，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确定的原则执行。

第八条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收款）×预征率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接受方和本总机构、分支机构外的其他电信企业）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取得的收入；预收款为分支机构以销售电信充值卡（储值卡）、预存话费等方式收取的预收性质的款项。

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收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收款。

分支机构发生除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九条分支机构应按月将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销售额、预收款、进项税额和已缴纳增值税额归集汇总，填写《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见附件2），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汇总的销售额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

汇总的进项税额包括用于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

第十条总机构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第十一条总机构应当依据《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汇总计算当期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计算公式为：

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当期汇总销项税额－当期汇总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总机构当期应补（退）税额=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分支机构当期已缴纳税额

第十二条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第十三条总机构应当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

总机构汇总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当在季度终了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第十四条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电信企业通过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为公益机构接受捐款提供服务，如果捐款人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照捐款人支付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公益性机构捐款后的余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六条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申报不实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

第十七条电信企业普通发票的适用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各省、自治区分支机构可以使用上级分支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可以使用总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总机构“一窗式”比对内容中，不含分支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就地申报纳税的专用发票销项金额和税额。

第十八条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内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7 号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车辆税收征收管理，做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机动车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有关工作，提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采集、认证的准确性，税务总局决定对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票面内容做出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调整内容及填用

（一）将原“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栏调整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栏内打印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如购买方需要抵扣增值税税款，该栏必须填写，其他情况可为空。

（二）将原“购货单位（人）”栏调整为“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栏；“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应换行打印在“购买方名称”的下方。

（三）增加“完税凭证号码”栏；“完税凭证号码”栏内打印代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完税证号码，自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此栏为空。

（四）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机动车，通过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开具时应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栏选填“0”，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栏自动打印显示“***”，“增值税税额”栏自动打印显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不含税价”栏和“价税合计”栏填写金额相等。

（五）根据纳税人开票需要，增加“厂牌型号”栏宽度、压缩“车辆类型”栏宽度，并相应调整“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吨位”栏宽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联次、规格及票面所有栏次高度不变（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样见附件）。

二、本公告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启用，2015 年 1 月 1 日起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5 月 16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现将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接收政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下同）将国有资产明确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企业，企业应作为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该项资产如为非货币性资产，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确定计税基础。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进行管理的，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中，该项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不征税收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属于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入当期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政府没有确定接收价值的，按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确定应税收入。

二、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二）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凡作为收入处理的，应按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三、保险企业准备金支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 号）有关规定，保险企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按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有关规定计算扣除。

保险企业在计算扣除上述各项准备金时，凡未执行财政部有关会计规定仍执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的，应将两者之间的差额调整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四、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企业应将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与员工的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单独核算，员工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得计入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直接扣除。

五、固定资产折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短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其按会计折旧年限计提的折旧高于按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计提的折旧部分，应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已期满且会计折旧已提足，但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尚未到期且税收折旧尚未足额扣除，其未足额扣除的部分准予在剩余的税收折旧年限继续按规定扣除。

（二）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长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其折旧应按会计折旧年限计算扣除，税法另有规定除外。

（三）企业按会计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得税前扣除，其折旧仍按税法确定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算扣除。

（四）企业按税法规定实行加速折旧的，其按加速折旧办法计算的折旧额可全额在税前扣除。

（五）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在计提油气资产折耗（折旧）时，由于会计与税法规定计算方法不同导致的折耗（折旧）差异，应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六、施行时间

本公告适用于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 2013 年度汇算清缴前接收政府或股东划入资产，尚未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可按本公告执行。对于手续不齐全、证据不清的，企业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补充完善。企业凡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补充完善的，一律作为应税收入或计入收入总额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5月23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第二批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0 号

为扩大第一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推动基层税务机关深入开展好第二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根据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安排，决定在第一批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基础上，进一步取消《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表》等 11 个涉税文书报表，现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二批取消涉税文书报表式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5 月 27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第三批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现发布《第三批取消进户执法的项目清单》。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批取消进户执法的项目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5 月 28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发布《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税务部门制定《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为促进税务系统进一步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按照“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的工作要求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统一部署，切实解决税务系统在落实首问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首问责任不明确、办理流程不规范、后台支撑不到位等问题，税务总局决定发布《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以下简称首问责任制），在全国税务系统全面推行首问责任制。

二、首问责任制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首问责任制度是规范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办理或有效指引纳税人完成办理涉税事项的制度。本制度明确了税务系统全面落实首问责任制度的重点内容，主要涉及以下五个方面：

（一）明确首问责任人。为解决纳税人在办理涉税事项过程中“该找谁、谁来办”的问题，首问责任制明确了纳税人到税务机关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办理涉税事项或寻求涉税帮助时，首位接洽的税务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

（二）明确适用范围。根据《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明确的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将纳税人在行使其权利和履行义务过程中的涉税业务办理、涉税业务咨询、纳税服务投诉和税收工作建议纳入税务机关落实首问责任制的范围。

（三）明确责任部门。为确保首问责任制的落实，加强督办和监督管理，首问责任制明确规定，由纳税服务部门负责首问责任制的统筹协调，对于不属于首问责任人职责范围但属于本税务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涉税事项，首问责任人应将纳税人指引到涉税业务对应的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指定承办人，该承办人承接首问责任。首问责任人无法明确承办部门的，应联系本部门负责人予以明确；确实无法明确承办部门的，由本税务机关的办公室或纳税服务部门指定承办部门，并由该部门承接首问责任。

（四）明确办理原则及标准。为有效解决因岗位责任意识不足而产生的推诿敷衍、拖而不办等问题，首问责任制明确规定，无论是否属于首问责任人职责范围，都要做到及时办理或有效引导，并按首问责任人的职权、职责明确具体办理标准，指导各级税务机关及税务工作人员按照规范的业务流程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

（五）明确后台支撑。为保障首问责任人按规定落实首问责任，首问责任制明确规定，要从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绩效考核、提高人员素质、落实责任追究四个方面明确税务机关各职能部门的责任和工作要求。

三、税务机关在落实首问责任制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对推行首问责任制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要统筹负责推行工作，务求将首问责任制抓好、抓实。

（二）细化措施，稳步推进。推行首问责任制涉及人员多，业务类型广，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符合工作规律、提高服务效率、加强部门配合的原则，制定细化方案，形成立得住、行得通、管得好的首问责任推行、管理、考核和督促机制。

（三）狠抓落实，注重长效。各级税务机关要通过纳税人意见征集、明察暗访、绩效考核等方式，加强对首问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首问责任制落实到位，取得实效，使首问责任成为税务系统的一种工作常态、行为习惯和行业风尚。

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制定《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背景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电信业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为规范营改增后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我们制定出台了《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明确电信企业的汇总纳税问题。

二、《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明确，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电信企业，适用本办法。电信企业，是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提供电信业服务的企业。

三、预征率确定问题

各省电信企业业务量有多有少，盈利能力也存在较大差异，为保证预征率的设定符合各省实际情况，《办法》规定，电信企业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四、《办法》的其他主要内容

除了对电信企业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进行细化之外，《办法》主要明确了总分机构一般纳税人认定、分支机构税款缴纳情况如何传递、总分机构纳税期限，以及发票开具等具体税收征管问题。

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内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做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机动车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工作，满足代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管理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内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发布《公告》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做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机动车的增值税抵扣工作，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国税发〔2008〕117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机动车零售企业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机动车的，应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填写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是包括发票税控系统在内的所有税收管理信息系统的基本要素，只有完整准确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才能通过发票税控系统认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在实际工作中，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填写在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栏中，填用较易引起歧义，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有关数据采集、认证的准确性，并满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代开工作管理需要，我们决定对原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内容进行调整。为明确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的具体调整内容及填用要求，下发该《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具体调整内容：

将原“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栏调整为“纳税人识别号”栏；将原“购货单位（人）”栏调整为“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栏；增加“完税凭证号码”栏；并相应调整“厂牌型号”、“车辆类型”等栏宽度；原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联次、规格及票面所有栏次高度不变。

（二）各栏次填用要求：

“纳税人识别号”栏打印购方纳税人识别号，如购买方需要抵扣增值税税款，该栏必须填写，其他情况可为空；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应换行打印在“购买方名称”的下方；

“完税凭证号码”栏用于打印代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所对应开具的增值税完税证号码，自开时此栏为空；

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栏应填写“0”，系统开具的发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栏自动打印显示“***”，“增值税税额”栏自动打印显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不含税价栏”和“价税合计”栏填写金额相等。

（三）拟于2014年7月1日起启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15年1月1日起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停止使用。

各省税务机关应切实加强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印制和管理，严格按照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样规格进行印制，并做好新、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衔接及宣传工作，确保纳税人使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平稳过渡。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有关规定，就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反映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关于企业接收政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近年来，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改制事项日益增多。在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改制过程中，经常发生各级人民政府将其拥有或控制的经营性资产划拨给国有企业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况。对于此类事项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在实际税收征管和纳税申报过程中，税企双方经常出现理解不一、引发分歧的情况。公告对该类事项的企业所得税处理进行了统一和规范。

（一）企业接收政府投资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国有资产作为股权投资划入企业，属于政策性划转（投资）行为，按现行企业所得税规定，不属于收入范畴，因此，企业应将其作为国家资本金（资本公积）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另外，由于该项资产价值通常由政府划转时直接确定，因此，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可以按其实际接收价值确定。

（二）企业接收政府指定用途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划出单位或业务监管部门指定了专门用途，且企业已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进行了管理，就具备了财政性资金性质，因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税务处理。其中，无偿划入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应按该项资产实际接收价值确定不征税收入。

（三）企业接收政府无偿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企业无偿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无偿划入资产，属于上述（一）、（二）项情形以外的（税法另有规定除外），企业应按政府确定的该项资产的实际接收价值，并入当期应税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政府没有确定接收价值的，应按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应税收入。上述处理的政策依据是：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将企业收入总额分为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应税收入三类，显然，该项收入如果不属于免税收入或不征税收入，就应当属于应税收入。

二、关于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的，说明该事项属于企业正常接受股东股权投资行为，因此，不能作为收入进行所得税处理。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凡作为收入处理的，说明该事项不属于企业正常接受股东股权投资行为，而是接受捐赠行为，因此，应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2011 年以前，保险公司提取的各项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 项）应按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 号）规定，从 2011 年起，保险公司提取的各项准备金应按财政部的会计规定计算扣除。对于此前尚未衔接转换的，即仍按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扣除的，应将两者之间的差额调整 201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四、关于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从核力发电企业的实际运作看，核电厂操纵员的培养费用是一项持续、必要和生产运行紧密相关的投入，是发电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于一般的职工教育培训支出。因此，公告明确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可作为核电企业发电成本税前扣除，同时强调，企业应将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与员工的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单独核算。

五、关于固定资产折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八条规定：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在实际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凡未超过税法和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之所以做出上述规定，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税会差异，尽可能使税收与会计协调一致，方便纳税人申报和税务机关税收征管。但 15 公告施行后，部分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在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的处理上存在分歧，公告对这类问题进行了明确。

（一）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税法最低折旧年限的协调。《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相关的、合理的成本、费用准予在税前扣除。企业会计折旧提足后，在剩余的税收折旧年限已没有会计折旧，但由于前期已提折旧按税法规定进行了纳税调增，也就是说，税收与会计之间差异部分已实际进行了会计处理，因此，应当准予将前期纳税调增的部分在后期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减。这样处理，符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基本原则，也与 15 号公告第八条规定不冲突。

（二）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长于税法最低折旧年限的协调。如果企业固定资产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长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视同会计与税法无差异，按 15 号公告规定应按会计年限计算折旧扣除，不需要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调减。这样处理，大大减少纳税调整成本，符合 15 公告的立法精神。

（三）会计上提取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的税会差异协调。根据税法规定，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进行纳税调增。另根据税法规定，企业持有固定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由于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进行纳税调增，并未税前扣除，所以，尽管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已经减少，但此时该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并未调整，仍可按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计算折旧扣除。这样处理，符合税法和 15 号公告的立法意图。

（四）会计与税法折旧方法不同导致的税会差异协调。一种情况是，企业按《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实行加速折旧的，公告明确其按加速折旧办法计算的折旧额可全额在税前扣除，而不必按 15 公告规定看会计上是否已按加速折旧处理。另一种情况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采油（气）资源企业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折耗摊销折旧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9 号）规定油气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之前形成的开发资产，准予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8 年。按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可以采用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对油气资产计提折耗。在采用产量法计提资产折耗的情况下，会形成税会差异，如果单纯套用 15 公告的规定，会导致折耗（折旧）得不到及时扣除，违背《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基于此，公告明确，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在计提油气资产折耗（折旧）时，由于会计与税法规定计算方法不同导致的折耗（折旧）差异，应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六、关于公告下发前上述事项的企业所得税衔接处理

为充分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做到政策有机衔接，公告明确适用于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 2013 年以前发生的上述事项尚未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对于手续不全、证据不清的，企业应及时补充完善。考虑到企业 2013 年度汇算清缴前接收政府或股东划入资产，事项比较复杂，补充相关证据和手续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告将补充完善时间延长到 2014 年底，到期仍未完成的，一律按税法规定严格处理，防止企业滥用该政策。

关于发布第二批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公告的背景

为扩大第一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推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好第二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同时认真落实好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根据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安排，决定在公布第一批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涉税文书报表，继续将取消的《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表外埠纳税人经营地销售货物申请查验报告表》等 11 个涉税文书报表予以公布。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此次公告取消的 11 个纳税人填报使用类涉税文书报表，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规范“营改增”后交通运输业文书报表类

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表、货物运输业代开票中介机构认定表、代开票中介机构年审申请审核表、自开票纳税人年审申请审核表等 4 个表格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4〕135 号）的附件，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纳税申报表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2 号）的附件。以上文书报表在一定时期有效规范了对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纳税人、中介机构自开、代开发票的管理，规范了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纳税申报。

取消原因：因交通运输业已在全国范围内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上 5 个文书报表不再适用，予以取消。

取消后的管理：取消后“营改增”交通运输业纳税人根据“营改增”政策规定使用增值税发票、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信息系统文书报表调整，对“营改增”交通运输业纳税人的政策指导和文书报表填报辅导，优化服务。

（二）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类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申请表、作废红字发票通知单申请表是为配合执行好《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

推行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761号）文件而设置的，在一定时期为强化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和使用后续管理发挥了作用。

取消原因：为全面全程提速办税，给诚信守法的纳税人提供更多的办税便利，总局进一步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相关文件不要求填报该两个申请表，特明确取消。

取消后的管理：取消后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时，不再填报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申请表、作废红字发票通知单申请表。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调整工作流程，做好应对，为纳税人提供服务，同时要深入贯彻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简化相关手续和流程、实行分类分级规范化管理、建立高效联动的风险防控机制。

（三）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类优化税收征管业务流程类

一是外埠纳税人经营地销售货物申请查验报告表、外出经营货物报验单。这两表单是《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对相关业务的规定而设置的，主要作用是加强纳税人在《外管证》注明地销售货物的查验管理。

取消原因：该项查验工作已不完全适用，作用发挥有限，为优化对纳税人的管理，进一步减少进户执法的，有必要取消该两表单。

取消后的管理：取消后纳税人外出经营要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但无需填报外埠纳税人经营地销售货物申请查验报告表或外出经营货物报验单；税务机关不再进行外埠纳税人经营地销售货物专门查验，但要结合日常巡查、强化日常管理，掌握外埠纳税人基本情况，加强风险管理，结合涉税信息以及纳税风险分析，控制风险。

二是发票购票特批申请表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简并纳税人报送涉税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77号）文件设置的，主要用于当纳税人出现欠税、滞纳金、违章等各种情况被停购发票时，可以通过“购票特批”申请，经批准后购买所需要的发票。

取消原因：购票特批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的规定。

取消后的管理：取消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依法接受税务机关处理，并依法履行义务后，到税务机关领用发票；税务机关根据税收征管法和发票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

号)中设置的《收缴、停止发售发票决定书》、《解除收缴、停止发售发票决定书》的文书,主动对纳税人进行管理,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发票,无需纳税人再申请。

三是发票退票申请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加强发票管理精神而设置的,主要用于当纳税人出现发票退时,填报发票退票申请表,并办理相关手续。

取消原因:实际征管工作中填报该表意义不大,取消该表有助于减轻纳税人负担,减少基层工作量。

取消后的管理:取消后,纳税人可直接办理发票退票手续,无需填写发票退票申请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相关规定为纳税人办理退票手续。

各地税务机关对落实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

热点关注

【房地产查税风暴再袭 将曝光漏税黑名单】

整个 2013 年,全国各行业共查补税收 1234 亿,比 2006 年增加了三倍,其中房地产几乎占据了半壁江山。2014 年税收专项检查大幕刚刚初启,房地产和建筑安装业又被国税总局列为指令性检查项目,即所有省份都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进行的必查项目。

经济观察报从国税总局了解到,今年税务稽查要求重点开展重点税源企业检查,以及税务“黑名单”曝光。房地产行业因利润高、涉及金额大、牵涉税种多,被当作国家税收的重要税源,从而备受税务机关的“关照”。

【李克强在求是杂志发表文章指出:营改增还有五步曲】

总理指出,当前的重点是扩大营改增。这项改革不只是简单的税制转换,更重要的是有利于消除重复征税,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转型、服务业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

系统考虑,营改增还有五步曲。

第一步,2014 年继续实行营改增扩大范围;

第二步,2015 年基本实现营改增全覆盖;

第三步,进一步完善增值税税制;

第四步,完善增值税中央和地方分配体制;

第五步，实行增值税立法。

今年要走好第一步，除已经确定的铁路运输和邮政业实行营改增外，还要将电信业等纳入进来。

同时，要清费立税，推进消费税、资源税改革，加快环境保护税等立法进程，继续降低小微企业税费负担。

【存款利率市场化“临门一脚”】

李克强认为，近年来，我国金融业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服务经济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但也存在金融机构经营方式总体粗放，农村金融和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相对滞后，金融体系对实体经济和民生改善支持不够等问题，亟须加大改革力度。

对于今年金融领域的改革内容，李克强强调，今年重点做好以下三件事，放宽市场准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建立存款保险制度。

【商务部：中国将以减税和补贴政策促进服务业增长】

北京时间5月6日凌晨消息，中国商务部发言人姚坚周一表示，中国计划通过税务优惠和补贴等措施来刺激服务业的发展从而推动经济增长。

姚坚在发言中表示，中国政府希望在未来5年到10年间将服务贸易额在总贸易额中的占比从目前的12.8%提高到20%左右。他说，“促进服务业贸易对于政府对经济结构的调整，改善经济增长质量，为大学毕业生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税总安抚小微企业：防止优惠政策看得见摸不着】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出台，本为“让利”企业。不过，也有企业担心，好政策是否能够得到落实。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刘丽坚昨日在中国政府网接受在线访谈时表示，针对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统一改为备案管理的规定，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设定管理方式，也不得进行变相审批。

税务总局还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规范资料受理，不得要求小型微利企业额外报送资料。

【税务机关将建立纳税信用黑名单】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拟定了《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公告》，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办法》明确了纳税信用管理对象，信用信息采集、公开和使用等规范。纳税服务司司长饶立新介绍说，纳税信用管理工作开展后，成熟完备的纳税信用记录将是纳税人开展业务便利的“通行证”。

作为纳税信用的失信管理措施，《公告》规定，今年各级税务机关依法将定期向社会公布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这意味着税务机关将建立起“黑名单”制度。同时，税务机关还将依法把违法当事人有关信息向银行、工商等相关部门通报，供相关单位在融资授信、高管任职、行政审批等方面参考使用，使违法当事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营改增 难啃的骨头在后头】

营改增，除了目前已经提上日程的电信业，后续纳入试点的还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行业。与前期试点行业相比，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规模较大、业务构成复杂，是更难啃的“骨头”。

后续试点行业影响面广，减税力度大，但改革难点多。

“后续纳入试点的行业中，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自身的‘块头’大，占整个营业税的比重较大，纳入营改增后对于其他行业的减税力度是相当大的。”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表示。

【消费税改革思路】

《财经国家周刊》记者获悉，时隔大约半年，消费税改革方案目前正在由财政部研究制定。财政部对消费税的改革思路，包括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对消费税本身进行税制完善，这是本轮消费税改革的基本层面，包括税种扩围、调高部分行业税率，并可能将征收环节前移，这些政策将对多个行业与企业带来切身利益的调整；

第二个层面，财政部有意将消费税推动成为未来中国地方政府的主体税种。这一想法与地方政府当前面临的财税收入形势息息相关。

【外储迷药该停了】

政府手中剧增的外汇怎么来的？简单看，先是出口企业出口大量商品从外国人那换来，政府再用大量人民币从出口商那换来。而且政府不是用直接的税收去换，而是开动印钞机，增发人民币去换，变成所谓基础货币，制造人民币通货膨胀。

财知道：李克强总理近日在肯尼亚表示，“比较多的外汇储备已经是我们很大的负担，因为它要变成本国的基础货币，会影响通货膨胀。”你怎么看？

胡释之：这个反思非常重要，勾勒出过去十年中国经济的最大迷思。2003 年中国政府的外汇储备是四千亿美元，如今是四万亿美元。十年翻十倍，怎么来的？源于向国民征通胀税。

【国家税务总局将开展全国减免税统计调查】

国家税务总局 5 月 21 日透露，将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开展全国减免税情况统计调查。税务机关将逐户登记核实摸清减免税总量规模，分析研究减免税政策执行效应，提高减免税政策管理水平。

此次统计调查对象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所有纳税人，统计调查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调查税种是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管理的各税种减免税，但不包括关税、船舶吨税以及海关代征增值税和消费税减免，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等非税收入减免。征前减免税额按享受的减免税政策直接计算填报；退库减免税额按经税务和财政部门审批并实际退库的数额填报；当年已审批、但实际未退税或实际未抵减的不统计。据税务总局规划核算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减免税指税法规定对某一部分特定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的优惠措施。统计调查的减免税均为实际发生的各税种减免税，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退库减免和抵顶欠税等。其中，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返减免；征前减免包括对未达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减免等。

【对小微企业行政收费将进一步取消或减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副司长许科敏 27 日透露，工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取消或减免对小微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对收费情况进行清理，取消不合理、不合规的收费，并加大对各种违规收费查处力度，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行为。

许科敏在国务院新闻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新闻发布会上说，中国将全面深化涉企收费制度改革，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把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的项目一律不得收费。同时，落实好现有的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结合深化税收体制改革，研究建立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长效机制。

【环保税法加快推进 送审稿正征求意见】

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制建设步伐明显加快，随着《环境保护法》等修订完成，探讨多年的环境保护税法也在抓紧推进中。

5月27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从知情人士处了解到，国务院法制办正在就环境保护税法的送审稿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下一步将提请国务院审议，审议通过后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业界讨论达6年之久的环境保护税法立法工作进入最后的关键期。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